

五人制足球技術手冊

屏東縣政府115年2月12日屏府原輔字第1150042765號函核定
屏東縣政府115年4月13日屏府原輔字第1150100924號函核定

壹、協辦運動組織

屏東縣體育會足球委員會

主任委員：曾維廣

總幹事：張宏任

電話：08-7756229分機13/0918-930813

會址：904屏東縣九如鄉三塊村三民路307號

貳、競賽資訊

一、（暫訂）比賽日期及地點：

（一）115年6月19日（星期五）：少年男子組、少年女子組。

（二）115年6月20日（星期六）：青少年女子組、公開女子組。

（三）115年6月21日（星期日）：青少年男子組、公開男子組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

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足球場。

三、比賽分組：少年男子組、少年女子組、青少年男子組、青少年女子組、公開男子組、公開女子組。

四、參賽選手資格：依競賽規程規定辦理。

五、註冊人數：

（一）每單位各組限註冊1隊。

（二）每隊隊職員人數：職員3名【含領隊1人、教練1人、管理1人】，選手至多14名。

六、比賽辦法

（一）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最新修訂公告之五人制足球規則；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英文版為準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（二）比賽制度：視註冊球隊多寡編排，以循環賽及淘汰賽判定名次。

（三）比賽時間：

1. 少年男子組：每場比賽時間為30分鐘（上、下半場各15分鐘），中場休息5分鐘。

2. 少年女子組：每場比賽時間為30分鐘（上、下半場各15分鐘），中場休息5分鐘。

3. 青少年男子組：每場比賽時間為40分鐘（上、下半場各20分鐘），中場休息5分鐘。
4. 青少年女子組：每場比賽時間為30分鐘（上、下半場各15分鐘），中場休息5分鐘。
5. 公開男子組：每場比賽時間為40分鐘（上、下半場各20分鐘），中場休息5分鐘。
6. 公開女子組：每場比賽時間為40分鐘（上、下半場各20分鐘），中場休息5分鐘。

（四）未註明球衣、褲顏色時，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：

1. 賽程表之對戰組合排在前之隊伍穿著深色球衣、排後者之隊伍穿著淺色球衣。
2. 如裁判認定為無法判別時，由排定在後者更換球衣。
3. 參賽隊員必須穿著配有本球隊代表名稱或標誌之球衣，並嚴禁穿著印有各國國旗或各國職業隊隊徽之球衣。
4. 場內隊長需有明確臂章標記。
5. 球衣號碼不得以膠布黏貼或手寫填上。
6. 比賽時，球員必須配戴護脛。
7. 技術區域內，除職員外，球員皆穿著背心，且需與場上之球衣顏色不同。

（五）顧及少年之安全考量，嚴禁少年球員配戴護目鏡、眼鏡及穿著鋁釘、金屬釘、活動釘球鞋比賽。

（六）賽程表之對戰組合排在前之隊伍，球員席位於面向球場左側，且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：

1. 依規定登錄比賽之隊職員，使得進入技術區域。
2. 須遵守足球規則「Law01第九條之技術區域」之規定。
3. 隊職員須尊重裁判的判決及配合第四裁判管理，且球隊教練團應有義務協助大會共同管控該區域之秩序。

（七）凡比賽中，被判處紅黃牌者，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：

1. 凡被判罰「直接驅逐離場」者或同一場2張黃牌者，應罰停賽1場。
2. 於不同場次中，累計2張黃牌者，應罰停賽1場。
3. 賽事所累積之紅黃牌，不因循環賽晉級至淘汰賽而重新累積。

（八）比賽期間，倘若發生隊職員互毆、辱罵、毆打殘判等違反規章之情事，該事件情節重大，可將本案移送司法機關議處。

(九) 比賽中，凡屬裁判職權範圍之判罰，以裁判之判罰為終決，且不得異議。

七、 比賽名次判別：

(一) 循環賽：

1. 勝一場得3分，和一場各得1分，敗一場得0分。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。
2. 如兩隊(含)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：
 - (1) 相關球隊勝負關係。
 - (2) 相關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。
 - (3) 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。
 - (4) 全部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。
 - (5) 全部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。
 - (6) 直接紅牌較少者佔先。
 - (7) 抽籤決定。

(二) 淘汰賽：

1. 若兩隊比賽結束為和局時，立即踢罰球点球決定勝負。
2. 特定場次(冠軍賽)若遇和局時，則踢罰球点球決定勝負。

八、 比賽用球：**各組採用4號標準低彈跳足球。**

九、 行政附則：

- (一) 球隊隊職員於比賽期間，請各參加單位自行投保意外傷害與醫療險。
- (二) 比賽期間，比賽場地由主辦單位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- (三) 本大會設立醫護站，由醫護人員提供緊急醫療處理。
- (四) 由各參賽單位自行指定醫院檢查，認定身體健康，可以劇烈運動的球員，始能報名參加。

十、 獎勵：依競賽規程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 申訴：依競賽規程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 罰則：依競賽規程規定辦理。

參、 管理資訊：

一、 競賽管理：在2026第二屆屏東縣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會指導下，由屏東縣體育會足球委員會(下稱本縣足委會)負責五人制足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
二、 技術人員：

(一) 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3人(含召集人)，召集人由本縣足委會遴

派，委員由2026第二屆屏東縣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會與本縣足委會會商聘請。

- (二) 裁判人員：裁判長由2026第二屆屏東縣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會與本縣足委會協商聘請，裁判由本縣足委會就具裁判資格者中推薦，送籌備會審查聘任。